证券代码:002091 公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9-7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4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详细内容见2019年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汉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昂公司”)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5,000万元共赢利率结构272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0,000万元金港湾·企优利20190742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控股孙公司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投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北支行购买了14,000万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年第126期E款产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北支行购买了1,000万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年第129期E款产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购买了700万元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001】产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购买了11,000万元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019】及11,000万元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020】产品;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购买了4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产品,向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购买了1,5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个月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共赢利率结构272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74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金额:5,000万元

4、收益率:4.00%

5、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26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收益计算天数:91天

9、关联关系说明:汉昂公司与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3号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3号

2、类型:保证收益型

3、金额:10,000万元

4、收益率:3.50%

5、产品成立日:2019年7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13日

7、产品期限:90天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农商行金港湾·企优利20190742期

1、名称:农商行金港湾·企优利20190742期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10,000万元

4、收益率:3.70%

5、产品成立日:2019年7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16日

7、产品期限:92天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26期E款

1、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26期E款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14,000万元

4、收益率:3.52%

5、起息日:2019年7月9日

6、到期日:2019年8月12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产品期限:34天

9、关联关系说明:国泰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29期E款

1、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29期E款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1,000万元

4、收益率:3.95%

5、起息日:2019年7月12日

6、到期日:2019年10月15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产品期限:95天

9、关联关系说明:国泰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六)、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001】

1、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001】

2、类型:保证收益型

3、金额:700万元

4、收益率:3.0%-3.20%

5、起息日:2019年7月18日

6、到期日:2019年9月19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产品期限:63天

9、关联关系说明:国泰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七)、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019】

1、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019】

2、类型:保证收益型

3、金额:11,000万元

4、收益率:3.85%

5、起息日:2019年7月19日

6、到期日:2019年10月18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产品期限:91天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八)、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020】

1、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020】

2、类型:保证收益型

3、金额:11,000万元

4、收益率:3.85%

5、起息日:2019年7月19日

6、到期日:2019年10月18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产品期限:91天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九)、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1、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2、类型:价格结构型

3、金额:400万元

4、收益率:

a.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不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下简称“高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收益率
1天(含)-7天	1.80%
7天(含)-14天	2.20%
14天(含)-21天	2.45%
21天(含)-31天	2.70%
31天(含)-61天	2.85%
61天(含)-91天	2.90%
91天(含)-181天	2.95%
181天(含)-361天	3.00%
361天(含)以上	3.05%

b.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存续期限与收益率(以下简称“低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收益率
1天(含)-7天	1.65%
7天(含)-14天	2.00%
14天(含)-21天	2.25%
21天(含)-31天	2.50%
31天(含)-61天	2.65%
61天(含)-91天	2.70%
91天(含)-181天	2.75%
181天(含)-361天	2.80%
361天(含)以上	2.85%

5、产品成立日:2019年7月18日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海外公司与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1、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2、类型:期限结构型

3、金额:1,500万元

4、收益率:3.40%

5、产品成立日:2019年7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3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产品期限:35天

9、关联关系说明:海外公司与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一)、共赢利率结构272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汉昂公司自行承担,汉昂公司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汉昂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汉昂公司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汉昂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汉昂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汉昂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汉昂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汉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汉昂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汉昂公司自行承担。另外,汉昂公司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汉昂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汉昂公司,可能会由此影响汉昂公司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汉昂公司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汉昂公司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3号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财务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财务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财务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财务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财务公司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财务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财务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财务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财务公司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财务公司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财务公司理财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财务公司指定账户内。

(二)、农商行金港湾·企优利20190742期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财务公司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

(2)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财务公司提供本产品。

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财务公司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财务公司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财务公司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财务公司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当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长于理财产品自身存续期时,可能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理财期末,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导致理财产品配置资产蒙受损失的风险;

从财务公司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指财务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以及财务公司不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财务公司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银行根据约定,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财务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财务公司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财务公司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财务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其他因财务公司原因未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财务公司自行承担;另外,财务公司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如财务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导致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财务公司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遭受损失。

7、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损失。

8、税收风险:本产品依据国家当前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进行税务处理,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税费将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本产品将及时调整对税费处理的方式。若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财务公司购买本产品需缴纳税费,且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财务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四)、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26期E款

1、结构性存款非传统意义上的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国泰投资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3、市场风险:国泰投资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国泰投资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4、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国泰投资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国泰投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国泰投资的流动性需求。

6、产品不成立风险:国泰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国泰投资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国泰投资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7、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国泰投资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国泰投资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国泰投资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国泰投资,可能会影响国泰投资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国泰投资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国泰投资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10、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五)、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29期E款

1、结构性存款非传统意义上的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国泰投资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3、市场风险:国泰投资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国泰投资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4、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国泰投资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国泰投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国泰投资的流动性需求。

6、产品不成立风险:国泰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国泰投资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国泰投资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7、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国泰投资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国泰投资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国泰投资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国泰投资,可能会影响国泰投资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国泰投资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国泰投资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10、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六)、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001】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国泰投资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国泰投资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国泰投资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国泰投资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国泰投资自行承担。

(七)、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019】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八)、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1020】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九)、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最差可能情况:海外公司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3M Shibor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海外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海外公司应得收益。

3、信息传递风险:海外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海外公司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海外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海外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财务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财务公司户自行承担。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国泰投资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6、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海外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海外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海外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海外公司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海外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海外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海外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海外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海外公司产品资金划付至海外公司结算账户。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汉昂公司、财务公司、国泰投资及海外公司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汉昂公司、财务公司、国泰投资及海外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监察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汉昂公司、财务公司、国泰投资及海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	20,000	2018-2-13	2018-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1.42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10,000	2018-4-28	2018-7-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19.7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8-5-8	2018-8-6	期限结构型	57.33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6,000	2018-5-16	2018-8-14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94.90	募集资金
农业银行	13,500	2018-6-6	2018-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6.32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0,000	2018-6-7	2018-9-5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31.78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15,800	2018-6-11	2018-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8.63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0,500	2018-6-27	2018-9-25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40.10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0,100	2018-7-3	2018-10-11	期限结构型	130.05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20,500	2018-7-3	2018-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6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1,300	2018-7-19	2018-1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57.5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11,400	2018-8-1	2018-10-3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25.09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8-8-7	2018-11-9	期限结构型	56.66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0,000	2018-8-17	2018-11-19	期限结构型	206.03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6,000	2018-8-15	2018-1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78.73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16,000	2018-8-17	2018-1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69.64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0,000	2018-9-6	2018-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12.05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20,500	2018-9-3	2018-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51	募集资金
农业银行	10,000	2018-9-12	2018-1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7.21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5,000	2018-9-27	2018-12-26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48.70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5,000	2018-9-28	2018-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6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13,000	2018-9-28	2018-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1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0,200	2018-10-12	2019-4-10	期限结构型	206.24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20,500	2018-10-8	2018-12-12	保证收益型	142.38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3,800	2018-10-19	2018-1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1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11,500	2018-10-31	2019-1-3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14.69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8-11-12	2019-2-13	期限结构型	53.51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13,000	2018-11-7	2018-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92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16,500	2018-11-15	2019-3-6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1.72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6,000	2018-11-15	2019-2-14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59.29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0,000	2018-11-20	2019-2-21	期限结构型	214.03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0,000	2018-12-10	2019-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4.44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0,600	2018-12-14	2019-3-14	期限结构型	218.42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13,000	2018-12-10	2019-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75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1,900	2018-12-28	2019-4-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3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5,500	2018-12-26	2019-3-26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5.60	募集资金
农业银行	10,000	2018-12-29	2019-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	募集资金
农业银行	11,000	2019-1-9	2019-7-12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19.04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13,000	2019-1-21	2019-3-26	保本浮动收益	74.0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1,700	2019-1-23	2019-4-24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21.82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11,700	2019-1-31	2019-5-2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16.6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6,000	2019-2-15	2019-5-16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53.23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9-2-14	2019-5-15	期限结构型	48.7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0,000	2019-2-22	2019-5-23	期限结构型	194.79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17,000	2019-3-7	2019-6-5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61.3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0,000	2019-3-12	2019-6-11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91.97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0,800	2019-3-15	2019-6-13	期限结构型	200.02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6,000	2019-3-27	2019-6-26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9.09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10,000	2019-3-28	2019-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82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3,000	2019-3-29	2019-4-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8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0,400	2019-4-12	2019-7-11	期限结构型	100.01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1,700	2019-4-24	2019-7-24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9-4-28	2019-5-27	期限结构型	14.3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11,700	2019-5-6	2019-8-5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9-5-16	2019-8-14	期限结构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6,000	2019-5-16	2019-8-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0,000	2019-5-27	2019-8-26	期限结构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500	2019-5-27	/	价格结构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500	2019-5-27	2019-5-28	价格结构型	0.17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10,000	2019-5-29	2019-8-28	保本浮动收益